

七、中小企业产品（工程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徽省科技交流与人才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科创中心大楼提升会务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设计单位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建（承接）企业	从业人员数量	营业收入	资产总额	企业类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
1	科创中心大楼提升会务能力建设项目	建筑业	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53人	29069万元	22298万元	中型企业
2		建筑业					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注：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，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。

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